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承辦人：陳漢璋
電話：02-77367494
電子郵件：e-j25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1410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10點修正規定odt
檔 (A09000000E_1145501410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5501410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10點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1410A號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
教育署陳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494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薪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組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組(均含附件)

